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成績評分標準表

附件一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以每學期計)	備註
一、教學制度 (最高 20 分)	1.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2.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3.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語言之全外文教材	每科目 1 分	最高 3 分
	4.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研習	每次 1 分	最高 3 分； 請教務處核發證明
	6.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最高 3 分
	7.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	每節課 1 分	最高 5 分
	8.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每項 1 分	
	9.教師個人取得外語高階證照	每項 1 分	
	10.學系自訂指標		最高採計 10 分
二、教學評價 (最高 10 分)	1.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科目總平均分數 ≥ 4.2 分者加 3 分	最高 10 分； 請教務處提供
三、教學成果 (最高 20 分)	1.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	每件 10 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	每次 5 分	
	3.教科書編著(應具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	每本每版 5 分	
	4.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	每篇 2 分	
	5.指導學生的國科會研究計畫	每件 2 分	
	6.指導學生考上研究所	每人次 2 分	
	7.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項	每次 1 分	
	8.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每件 1 分	
	9.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外語中高階證照	每件 1 分	
	10.學系自訂指標	每項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小計(一+二+三)			
基本分數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完整提供教學大綱上網	未完整提供者，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	
	2.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有補足者除外。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3.提供 Office Hour	未提供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辦公室申請提供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遲 1 天扣 0.2 分。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5.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3 分者，每學期扣 0.2 分。	
	6.違反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20 分	
小計(四)			
總分(一+二+三+四)			

附件二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一、學術論著（非前四級之總分最高採計 15 分）	第一級	發表於 SCI、SSCI、EI、SCIE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5 分	1.各個等級中第五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 2.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3.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 10 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1.TSSCI、CSSCI、T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國科會公告優良學術期刊中論文。 3.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4.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5.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14 分	
	第三級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2.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4.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5.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2 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 4.發表於國內外公共展演空間之個人或聯合展演。	10 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8 分	

		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技術報告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最高採計 5 分
	第六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四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	
	第七級	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5 分	
	不分級	學系自訂指標	1 分	
二、 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及 建教合作	第一級	1.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計畫案。 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20 分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15 分 共同主持人 12 分 協同主持人 8 分	
	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壹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 15 分 共同主持人 8 分 協同主持人 6 分	
	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台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 10 分 共同主持人 6 分 協同主持人 4 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四級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 8 分 共同主持人 4 分 協同主持人 2 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 2 分	
	第六級	1.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5 分 3 分	最高採計 5 分
	不分級	學系自訂指標	1 分	最高採計 5 分
三、 研究獎勵	第一級	1.獲得總統科學獎 2.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獲得行政院國家文化獎 6.獲得國家文藝獎 7.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40 分	

		8.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第二級	1.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 3.獲得國科會傑出產學獎 4.獲得部會級獎項 5.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30 分	
	第三級	1.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25 分	
	第四級	1.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2.獲得國家級獎項入圍	15 分	
	第五級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2.獲得地區性比賽、藝術設計類、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10 分	
	第六級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8 分	
	不分級	學系自訂指標	1 分	最高採計 5 分
四、 其他學術能力表現	不分級	1.提出國內外技術轉移專利發明 2.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1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3.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國外 10 分 國內 5 分	
		4.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 6 分 承辦者 5 分 協辦者 3 分	
		5.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三校以上）	4 分	
		6.配合校務發展，撰寫競爭型計畫	10 分	
		7.學系自訂指標	1 分	
五、 扣減總分項目	不分級	1.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 15 分	
		2.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 10 分	
		3.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 8 分	
		4.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 5 分	
		5.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個人）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6.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8.學系自訂指標	扣減 1 分	最高扣減 5 分
六、基本職者 (50%)		1.每學期參加教師專業研習至少 1 次 2.每學期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 3.(系上自訂)	1.未達 1 次扣 2 分 2.未達 1 次扣 2 分	
總分 (一+二+三+四+五)				

附件三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以每學期計)	備註
一、 校內輔導及服務 (最高 40 分)	1.擔任學校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5 分	
	2.擔任學校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3 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 1 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5.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 5 分	向學務處申請提供
	6.擔任工作隊指導老師	每學期加 1 分	
	7.擔任推廣教育中心之授課教授	每學期加 2 分	
	8.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 2 分	
	9.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 1 分	
	10.帶領學生每學期晚禱、查經或事工	每學期加 1 分	
	11.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二、 校外輔導及服務 (最高 20 分)	1.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 1 分	
	2.應邀國外演講	每次加 2 分	
	3.應邀國內演講及本校崇拜講員	每次加 0.5 分	
	4.擔任期刊編輯委員	每期加 1 分	總編輯加 4 分 客座編輯 3 分
	5.擔任政府機關或基督教機構顧問	每期加 1 分	
	6.擔任公、民、營機構的評審委員	每次加 1 分	
	7.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年加 1 分	
	8.擔任學(協)會理事、監事	每年加 2 分	理事長加 4 分
	9.擔任基督教機構的董事、監事	每學年加 2 分	
	10.擔任國科會初審委員	每學年加 2 分	
	11.擔任國科會複審委員	每學年加 3 分	
	12.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年加 3 分	典試委員加 5 分
	13.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士生口試委員、評鑑委員、研討會評論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 1 分	

	14.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三、 捐款、募款	1.捐款、募款累計 100-500 萬元	25 分	
	2.捐款、募款累計 50-100 萬元	20 分	
	3.捐款、募款累計 10-50 萬元	15 分	
	4.捐款、募款累計 1-10 萬元	10 分	
	5.捐款、募款累計 1 萬元以下	5 分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 基本職責 (最高 40 分)	1.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達 75%以上	未達 75%者每學期扣 2 分	可向系辦公室 申請提供
	2.系務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 (不含公、差、病假等)	未達 75%者每學期扣 2 分	
	3.參與系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 (含義務行政、擔任系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至少四次)	每學期末達兩次者扣 2 分	
總分 (一+二+三+四)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成績審查表

教師姓名		評鑑屬性	教師評鑑			
學系名稱	基督教博雅學系	到校時間(年、月)				
職 級		受評時間(年、月)				
備註：一、應接受評鑑日期與評鑑年度不合之原因，請勾選 ☐ 因申請提前接受評鑑 ☐ 請延後接受評鑑 ☐ 其他_____ (請述明理由) 二、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30%)、輔導與服務佔 30-40% 請教師自填評分比例：教學____、研究____、輔導與服務____。						
審查項目	教師自評 分 數		學系 複核分數		校教評會 審查分數	
	單項 分數	評分 比例(%)	單項 分數	評分 比例(%)	單項 分數	評分 比例(%)
教 學 成 績						
研 究 成 績						

輔導與服務 成績							
成績合計							
備註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受評教師簽章				學系主任 核 章			
校教評會審核結果		☐ 通過(70 分(含)以上) ☐ 不通過(未達 70 分)		人事主任 核 章			
校長核章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暨秘書室，

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